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本公司新名稱，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為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

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有關文件上蓋章(如需要)及交付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實行。」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閔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動議重選陳維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重選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93號
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相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與會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持股表決。
7. (a) 受限於下文(b)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知會股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如懸掛3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彼等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楊少強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蔡藝華女士